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账），且分别假设 2027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 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 0%）两种情形。上述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实际转股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6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42.57 元/股，该价格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35.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22.22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度的基础上按增长率 0%、10%、20%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例变动。上述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 万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回购股份的影响，亦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其他因素（如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

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计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12.31	2026 年度/2026.12.31（假设）	2027 年度/2027.12.31（假设）	
			2027.12.31 全部未转股	2027.06.30 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11,447.73
情景一：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35.09	7,635.09	7,635.09	7,63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22.22	6,122.22	6,122.22	6,12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73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9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3	0.53
情景二：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35.09	8,398.60	9,238.46	9,23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22.22	6,734.44	7,407.89	7,40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1	0.8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1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71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65	0.65
情景三：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25 年度/2025.12.31	2026 年度/2026.12.31（假设）	2027 年度/2027.12.31（假设）	
			2027.12.31 全部未转股	2027.06.30 全部转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35.09	9,162.11	10,994.53	10,99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22.22	7,346.66	8,816.00	8,81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8	1.06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8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1	0.85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1	0.77	0.77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常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但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若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潜在摊薄影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

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油箱等液压元件及车载灭火系统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清洁、安全、无泄漏的液压管路系统，同时给予客户贴近式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机械、农业机械、物流仓储、冶金机械和风电装备等领域。多年来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于上述行业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三一集团、江铜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徐工集团、紫金矿业等业内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树立了较好的品牌效应，连续多年被三一集团等重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流体传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数据中心管路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管路系统领域的综合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

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的精密管路制造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无论是高层管理团队还是专业技术人员都有着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且在长期的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中培养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国际化视野的营销和管理骨干。公司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同时，公司将持续健全人才选拔、任用制度及员工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引进和培养等方式不断吸收更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管理竞争力；通过与国内高校及研究机构项目合作的方式，培养研发型人才，打造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充实和储备公司发展所需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人才，已为开展募投项目做好人员上的储备。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将自主技术创新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公司拥有配套健全的研发制度体系，并且与国内专业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开发关系，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以及技术先进性。

公司在精密管路制造行业拥有深厚的积累，已拥有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与产品开发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各项行业主流技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并持续保持在费用和人员上对研发的高投入，这些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践行贴近式服务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在液压管路系统制造行业积累了良好口碑，得到国内外市场消费者的认可。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日益提升的知名度，形成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公司区别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

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促进终端用户的重复购买以及提升客户的忠诚度，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实现营销网络、品牌形象和销售业绩的良性循环和相互促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合理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和考核。

（三）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手段，

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彭香安、实际控制人彭香安及彭玮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